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因應中國大陸霾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46)

江委員就因應中國大陸霾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根據評估，我國空氣品質不良情況中，30%以上係受境外傳輸影響，民國 102 年底迄今已有 7 次係中國大陸霾害嚴重影響我國空氣品質。
- 二、針對霾害影響問題，行政院環保署持續加強空氣品質之監測及預報、預警處理機制之作為說明如下：
 - (一)全國設有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並透過網路提供每小時最新監測數據及未來 3 天空氣品質預報。
 - (二)針對東北季風帶來之空氣污染物（包括沙塵、霾害），訂有標準作業程序；每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每天追蹤中國大陸空氣品質狀況，再根據氣象資料及電腦模式，研判將對我國空氣品質造成影響時，即發布新聞，提醒民眾防範，同時通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教育部、衛福部及各地方環保局採取應變措施。
 - (三)目前已發展「環境即時通」APP，提供民眾免費下載，該程式除可查詢空氣品質即時監測數據外，亦提供使用者設定預警通報功能。
- 三、為保障我國民眾健康與環境空氣品質，行政院環保署已從 102 年 1 月開始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管制技術與學術交流，未來將進一步針對空氣污染物之防制及空氣品質監測、檢測等議題進行交流與合作，同時亦希望推動我國到中國大陸霾害長程傳輸源區採樣及鑑別交流，以釐清污染來源，期藉由提升中國大陸空氣污染物之防制與管理，有效避免霾害問題跨境傳輸影響我國環境空氣品質。
- 四、另 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共識，雙方已同意對攸關民生福祉之「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議題，積極推動兩岸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溝通與商討；102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雙方並同意進行環保議題推動主管機關間之交流。本（103）年 2 月 27 日兩岸兩會高層第 10 次會談結論，已將「環境保護合作」列為第 11 次協商議題，兩岸環保主管機關後續將就該議題積極進行業務溝通，並完成簽署協議，妥適處理民眾關切之「霾害」及其他重要環保議題。

(五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儘速研議調漲基本工資至 2 萬元以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2)

林委員國正就「鑑於國內平均薪資長期不動……。其次，台北市長郝龍斌受訪表示，低薪是國恥，希望中央大都市檢討最低基本工資，認為調薪是拚經濟有效藥單。……要求勞委會等相關單